**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

**演播厅使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活动类别** | □会议、报告、教学类  □文艺演出类 □其它 | |
| **活动名称** | |  | **申请老师姓名**  **川大工作证号**  **及联系方式** |  | |
| **活动时间** | |  | | **规模** |  |
| **排练时间** | |  | | | |
| **活动主要内容** | | | | | |
| **活动需求** | 灯光 | □普通照明 □追光灯（□1/□2）只  □舞美灯光 □烟雾机 □泡泡机 | | | |
| 音响 | 会议话筒（ ）个 无线话筒（ ）个 无线话筒支架（ ）个 | | | |
| LED背景屏幕 | □LED主屏 □LED副屏  □固定素材（□素材自备）  □变化素材（□素材自备） | | | |
| 其他 |  | | | |
| **活动申请单位安全责任** | 活动申请单位承诺：   1. 本单位已完全知晓演播厅的格局、设备及相关环境情况，完全清楚演播厅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并保证已做好了相关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 2. 遵守学校学院对于演播厅使用管理相关的办法和规定，活动期间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和安全，活动完成后负责清理现场和打扫场内外卫生。 3. 使用过程中演播厅的演出设施如有人为损坏，活动方需照价赔偿。 4. 负责演出活动的所有报批手续，如有违规行为由活动申请单位承担责任。 5. 负责活动期间的管理运行工作，负责支付参与工作学生的劳务补助。 6. 排练或正式使用过程中演播厅的安全责任由活动申请主办单位全权承担，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活动申请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活动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活动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四川大学保卫处 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 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须知**：申请联系责任人必须为川大在编教师，需本人持签字盖章的申请书到我院实验室办理手续，办理时出示本人川大工作一卡通证及复印件，否则不予办理。